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240

10位ISBN编号：7511837247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赵明 等主编

页数：328

字数：3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由赵明主编，是一部“法学大讲堂”范式的教科书，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赵明教授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赵雪纲老师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院的黄涛老师参加编写而成。编者均有深厚广博的哲学、政治学和法学相交辉的知识面。

在这部别具一格的教科书中作者以浩瀚的思想和精美的文字带领未来的法律职业者在法理学的历史和现实中穿梭、游历，潜移默化地将法律的精神和原则理念根植于心。

配合优美的文字叙述，还附有插图。

增进读者的直观认知。

《法理学》注重培养读者的“法学家思维”，是一部宜教宜学的新品、精品法学教科书。

<<法理学>>

书籍目录

导论 什么是法理学

- 一、法理学的词源与词义
- 二、西方法理学的演进历程
- 三、中国法理学的演进历程
- 四、法理学教程的体例

第一编 法律概念论

第一章 法与法律

- 第一节 何谓法律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属性
- 第三节 法律存在的基础
- 第四节 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特征

第二章 法律的构成要素

- 第一节 法律构成要素的学说史
- 第二节 法律概念
- 第三节 法律规则
- 第四节 法律原则
- 第五节 法律技术

第三章 法律的分类

- 第一节 法律分类简史
- 第二节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 第三节 实体法和程序法
- 第四节 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 第五节 国内法、国际法和世界法

第四章 法律体系与法系

- 第一节 法律体系
- 第二节 法系

第二编 法律创立论

第五章 法的目的

- 第一节 目的论思想简史
- 第二节 考察法的目的的思想路径
- 第三节 法的目的意义上的法律秩序

第六章 立法者

- 第一节 立法者的界定
- 第二节 前现代世界的立法者
- 第三节 现代世界的立法者

第七章 立法技艺

-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立法技艺
- 第二节 现代立法技艺的争论
- 第三节 作为立法技艺的程序

第三编 法律运行论

第八章 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第三节 法律关系存在和演变的依据

第九章 法律行为

<<法理学>>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产生原因和构成要件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第十一章 行政执法

第一节 行政执法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执法的体系和种类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原则

第十二章 司法裁决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司法体制

第三节 司法裁决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第十三章 公民守法

第一节 公民守法的概念

第二节 公民守法的理由

第三节 违法与公民不服从

第四编 法律社会论

第十四章 法律与社会

第一节 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

第二节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立

第三节 从市民社会到管理社会

第四节 二十世纪的法律与市民社会理论

第十五章 法律意识

第一节 哲学层面的法律意识

第二节 社会批判意义上的法律意识

第三节 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法律意识

第十六章 法治社会

第一节 法治概述

第二节 法治的诸形态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法律分类是法律规范的类型化。

具体的法律规范之所以可以“类型化”，是因为它们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由于这些共同的特征，它们集聚起来，构成自成一体的规范系统。

这些共同特征，不仅体现在结构上的相似，而且更加体现为内容上的相似。

内容上的相似是指，不同的法律规范着眼于同一法律秩序形式，着眼于相同的法律目的。

新的法律类型的产生意味着新的法律秩序的形成，这些新的法律秩序意味着人类社会新的生活方式的产生。

对于事物进行分类是与人类思想的诞生相伴而行的。

古希腊哲学家们将世界的本源追溯到水、火、气等自然事物之上，实际上就形成了最早分类。

亚里士多德在评论泰勒斯的水本原说时指出，他得到这个想法，也许是由于观察到万物都是以湿的东西为养料，热本身就是从湿气里产生，靠湿气维持的（由此产生万物的东西即是本原）。

这是引起他的想法的一个事实。

另一个事实是，万物的种子都有潮湿的本性，而水是潮湿本性的来源。

分类是一种基本的哲学思维，也是人类自觉地探究外在的和内在世界的基本要求。

自苏格拉底以来，正确的分类是认识事物本质的基本方法。

柏拉图在对“政治家之正道”的考察中，自始至终都使用了二分法。

其中，影响最大的分类莫过于后世所谓的“政体类型学”。

在古希腊时代的政体类型学中，已经出现了如今耳熟能详的民主制、君主制和贵族制的分类，在西塞罗那里，还出现了一种新的政体类型，即混合政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